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委托运营协议

委托方：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明智经济股份合作社 (下称甲方)

受托方：杭州市临平区福星养老服务中心 (下称乙方)

为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完善甲方养老配套设施建设，扩展居家养老服务功能，《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办养老产业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4〕16号)文件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运营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事宜与乙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1.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以开展公益项目服务为目的，满足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基本需求为宗旨，为本辖区老年人提供日间喘息、健康养生、康复锻炼、谈心交流、助餐服务、休闲娱乐、文化教育、精神慰藉等服务。
2.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开展本辖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3.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老年食堂，开展本辖区老年食堂工作。
4.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的为：

名称：明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

使用面积：750 平方

二、协议期限与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1年，从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2. 乙方在协议期内不得擅自终止服务。甲乙双方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协议的，需提

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 有下列情况的，协议终止：

- (1) 乙方未能通过甲方考核评估（考核标准参照区民政考核标准）；
- (2) 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4) 甲方未按协议规定支付乙方委托运营费用的；
- (5) 其他不可抗拒因素。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公建民营的形式，甲方将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房屋和设施设备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所有权为甲方；
2. 甲方在正式交接时需按标准配备完成。如需要添置，是由甲方配备或委托乙方配备完成，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
3. 负责支持、协助乙方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养老服务工作；在委托期内，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合法自主经营权。
4. 按照区、街道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服务标准及考核标准，制定考核细则，指导乙方开展工作；甲方不干涉乙方在遵守本协议基础上与服务对象所订立的服务契约或约定。甲方不干涉乙方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行为。
5.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养老服务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协助乙方参与上级政府部门开展的项目补助申请；
6. 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甲方对本社区照料中心服务的居民进行抽样调查，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0% 以上，满意度低于 90% 的，

甲方有权通报乙方，并责令其提出整改措施。
7. 甲方协调好交通及相关区域内的交通行人通道标志标识的设置，以防老人行走安全。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配备的居家养老服务员必须相对固定，热心为老服务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能够适应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需要。
2. 根据区、街道的工作要求制定详细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管理制度、员工职责，建立完善的考核办法并及时上报甲方备案。
3. 乙方承诺甲方支付的资金仅使用于甲方委托的本项目，且保证项目实施的真实性。
4. 妥善维护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内的家电和设施，因乙方管理不当或人为损坏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赔偿。
5. 乙方如有甲方规定服务项目外的有偿服务，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服务对象自愿原则。
6. 乙方在经营期间内可悬挂乙方单位名称的标志。
7. 处理好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投诉和其他问题。
8. 在委托经营期和服务点内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来承担。
9. 在委托经营期间的水电做到合理节约使用。

四、费用及其承担

1. 甲方应在收到市区级、镇街级下拨给该项目的补助资金一个月内全额拨付给乙方用于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日常运营管理。项目补助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运营补助、星级补助等，具体以区实施补助最新政策为准。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星级照料中心的申请及评审工作，星级补助按照区级文件全额拨付给第三方，用于中心的日常运营管理。

2. 区下拨的老年人助餐补助款归运营方支配，用于老年食堂或助餐点的日常运营管理，具体补助标准根据区相关文件执行。

3. 老年食堂运营中，若甲方对本辖区内老年人有助餐优惠政策的，该部分运营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管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
(公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平支行
帐号：62284301040075014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日

受托方：杭州市临平区福星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运河支行
帐号：201000135141221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日